

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實施規則

102.04.22 101 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17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17 號函公布
104.10.23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30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68 號函公布
106.04.26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3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21 號函公布
111.04.22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1.05.18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10 號函公布
112.09.14 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2.09.25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4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或服務品質，獎勵推行品管圈有傑出成效之圈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淡江大學品管圈競賽活動（以下簡稱品管圈活動）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
一、圈隊之獎勵：

- (一) 凡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圈隊，每圈補助活動費一千元。
- (二) 複審前三名可獲頒獎金，第一名六萬元、第二名四萬元及第三名二萬元。
- (三) 學生參與品管圈活動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報敘獎。

二、輔導員之獎勵：

- (一) 凡輔導參賽圈隊者，頒發獎勵金五百元。
- (二) 輔導參賽圈隊榮獲複賽前三名者，另再頒發輔導獎金，第一名三千元，第二名二千元及第三名一千元。
- (三) 輔導參賽圈隊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輔導員，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敘獎。

三、凡獲獎者，圈隊成員及輔導員每人均頒與證書一紙並公開表揚之。

四、圈隊連續參賽三次者，頒與獎勵金一千元，連續參賽五次者頒與獎勵金二千元，之後參賽次數即重新計算。

第三條 「品管圈活動」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參賽各圈成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以跨單位組圈為原則。
- 二、每圈成員以六至十位為原則，另有輔導員一名。
- 三、一級單位主管不得擔任圈長。

第四條 「品管圈活動」申請時間依活動公告辦理。

第五條 「品管圈活動」成果報告書內容格式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報告書之內容以十五頁為原則，內容為推行圈隊簡介、本次活動簡介、活動成果。
- 二、佐證資料以三十頁為限，內容可包含會議紀錄、檢驗數據、提案建議書等活動過程相關資料。
- 三、使用 A4 紙張，每頁版面格式一致，雙面橫打，加封面平裝成一冊。

第六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，特成立「淡江品管圈評審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。

評審小組由校內委員三人(含秘書長)、校外全面品質管理專家二人組成，委員任

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評審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聘任稽核長兼任，協助處理評審業務。

第七條 「品管圈活動」評審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一、初審：評審小組對成果報告書進行書面評審，通過者得入圍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進入複審圈隊先進行簡報，評審小組再進行資料審查。

複審會議推薦排序名單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